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的書面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何平

2020 年 8 月 28 日